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文件

青建建〔2018〕16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好转，但事故仍然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同时确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区建管委《关于印发〈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管〔2018〕136号），现决定于8月至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行。

附件：《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

2018年8月9日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青浦区建筑建材业管理所建筑施工 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近年来，本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趋于好转，但事故仍然多发频发，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一定损失，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改革发展，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我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同时确保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区建管委《关于印发〈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建管〔2018〕136号），现决定于8月至1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严格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为抓手，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目标，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提高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全力压降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严控较大事故，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建筑施工行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本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和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我所成立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惠峰

副组长：姜海强、沈晓冬、金晶、张文

组员：符清浦、王亚明、夏全兴、乔勇星、吴国新、赵斌、钟敏华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一）专项治理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公路工程

（二）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重点治理施工现场以下 8 个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及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投入资金保障等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总监等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关键责任人到岗履职情况。

2.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学习宣贯工作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各项措施要求，对外脚手架、模板支架和建筑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进行重点管控。各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要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3. **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

4. 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方案审核论证审批等情况。

5. 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负责人对相关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针对性及操作性等情况。

6. 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及执行、事故隐患整改“五落实”（落实整改内容、落实整改标准、落实整改措施、落实时间进度、落实责任人）及闭环管理等情况。

7. 现场安全管理。对分包单位带班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洞口及临边防护、临时用电、防火安全、防台防汛及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

8. 应急管理。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救援组织及人员、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定期应急演练等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2018年8月至12月底，具体分为3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8月15日前）

我区建设工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各项目部结合自身实际，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自查工作，明确整治目标、对象，做到心知肚明。做好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经监理确认后一份留存工地备查，一份上报区安质监站各监督组。

（二）重点治理阶段（8月至11月底）

区建管所将在各企业、项目自查自改基础上，加强日常安全监督，以“进博会”区域项目为重点检查对象并实现“全覆

盖”检查。同时，以巡查、各类专项检查（大机安全专项、防台防汛、节日前后安全、文明施工及冬季防火等为重点的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交叉式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完善阶段（12月1日至12月底）

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全面开展自查自纠。

2、**强化协调联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联动、通力协作，确保大检查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各工地要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体系，着力提高全员培训、技能培训、重点岗位培训质量和水平。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严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关。一线员工未经“2018年度青浦区建筑施工作业人员基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4、**严肃追责问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参建主体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严肃事故查处

对专项治理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我所将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处理，查清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对因专项治理工作不力、走过场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肃责任追究。特别是要严格落实《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处罚规定，依法采取责令企业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责令注册执业人员停止执业或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处罚措施。

6. 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实施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规定》（沪安监行规〔2017〕5号）的要求，对在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工程项目存有重大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失信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